

#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导智能”）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经审慎分析，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贾国平

---

潘大男

---

杨亮

2017年4月25日